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信网字〔2021〕3号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学校信息化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

根据《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3号）《东北大学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东大校字〔2020〕67号）规定，现启动2022年度学校信息化项目申报工作，相关要求如下。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信息化在学校“十四五”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加强领导组织，深入调研同类高校相关建设情况，综合考虑学校信息化整体规划以及本部门信息化建设情况，充分论证提出项目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认真组织申报工作，申报项目要符合学校信息化建设标准规范，意义充分、

目标明确、需求完整、效益明显、概算合理。

二、按时报送相关材料。2022 年度学校信息化项目经费来源分银校合作经费和中央改善基本办学条件经费两类，申报银校合作经费的项目须基于学校通用业务一体化平台建设，申报中央改善基本办学条件经费的项目须在 2022 年当年执行完毕，最终项目经费由学校基于申报情况组织专家论证后统筹安排。各相关部门应认真填写相关申报材料（详见附件），在填报附件 1-3 基础上，涉及价值 20 万元及以上仪器设备须填写附件 4，涉及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通用设备、100 万元及以上专用设备需填写附件 5，涉及单价 200 万元及以上设备需按照附件 6《中央级新购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查重评议管理办法》要求提交《大型科研仪器设备购置申请报告》。请各部门于 2021 年 6 月 20 日前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并将经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报送至计算中心 403 室。学校信息化建设管理部门将在汇总后将按相关管理办法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论证排序，未能及时报送相关材料的需求在 2022 年不予考虑。

- 附件：1. 子活动申报书
2. 子活动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3. 概算明细表
4. 单价 20 万元及以上仪器设备明细表
5. 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通用设备、100 万元及以上专用

设备购置情况说明表

6. 中央级新购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查重评议管理办法
7. 改善基本办学条件申报指南
8. 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支出绩效目标参考模板
9. 资产分类

东北大学

2021 年 6 月 11 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符苏、戚腾飞，83687240-8025，
电子信箱：fusu@mail.neu.edu.cn)

